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3號

抗 告 人 陳素玉

相 對 人 陳昭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2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向其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經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持之系爭本票已過追索期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稱系爭本票已過追索期云云，惟揆諸前開說明，此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事

01 項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  
02 所得審究。從而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  
03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柯雅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  
09 告，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  
10 提起再抗告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12 書記官 于子寧

13

附表：		114年度抗字第33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07年5月16日	20萬元	未記載	CH588251